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梅农综〔2023〕430号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闽清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闽清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业经我局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后管护工作，确保项目发挥长久效益。

附：闽清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



闽清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标准农田是农业、农村重要的公益性基础设施，为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后管护，着力解决农田建设工程管护“最后一公里”问题，切实保护各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巩固项目建设成果，确保长期发挥效益，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农综〔2019〕127号）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的通知》（闽农建函〔2019〕816号）《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闽清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农综〔2023〕429号）等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由财政资金投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各类工程建后的管理、维修、养护；其他农田基础设施工程的建后管护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按照“谁使用、谁管护”“谁受益、谁负责”“谁破坏，谁维修”“以工程养工程”以及“市场手段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等原则进行工程建后管护。

第二章 管护主体及职责

第四条 根据受益范围和受益对象，合理确定工程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员。

（一）项目所在镇（乡）级人民政府是建后管护的监管主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所在镇（乡）级人民政府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明确产权，并在1个月内落实建后管护责任主体，办理工程管护手续。已规模流转的土地，由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等为管护实施主体；未规模流转的土地，所在村委会为管护实施主体。

（二）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受益范围明确为某一行政村的，项目工程由村民委员会直接负责或委托受益范围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进行管护。

（三）已明确归属个人（企业）管理的喷滴灌设备、农业机械及配套农机具，农田防护林、青贮窖、饲料加工以及牲畜棚圈等，由受益农户（企业）负责管护。

（四）按照“村民自治管理”的原则，有条件的地方应引导和帮助受益农民按照受益范围，以灌区或项目区所在乡、村为单位自愿组建农民用水户协会或工程管护协会，负责统一管护项目区农田水利工程。

（五）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已规模流转的，由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自行确定管护人员。土地未流转的，由村委会负责选定管护人员，并与管护人员签订管护合同。村委会选定管护人员数量，根据管护面积及任务情况酌情确定。

村委会可从村干部和有一定农田工程设施管理经验的村民中择优选择，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六）鼓励利用市场方式确定管护主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村民委员会征求受益农民代表同意的前提下，可通过承包、租赁、拍卖、业主负责制等多种方式落实工程管护主体。

第五条 各管护主体要认真落实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加强宣传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积极引导村民珍惜爱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所有村民都有维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损害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行为。

第六条 各类管护主体应严格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收取有关费用，不得擅自将工程及设备变卖，不得破坏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工程权属改变需报县级办事机构批准。

第七条 通过承包、租赁、拍卖、业主负责制等市场方式取得工程管护权的管护主体，除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依法管理经营、为项目区农民提供优质良好服务外，还必须服从政府防汛抗旱的统一调度，并接受项目区镇（乡）、村各级组织和县级办事机构的监督。以财政补贴方式购置的农业机械及配套农机具，应优先保证为项目区提供良好服务。

第八条 在已经流转的高标准农田从事生产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必须接受和服从村民委员会和村民的监督，不得损

坏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不得擅自变更高标准农田的种植用途，以及工程设施的用途和服务范围，并承担对工程设施的检查、维修和养护义务。

第九条 日常管护工作由管护人员承担，包括日常巡视检查、保养维修、清淤疏浚等。专项管护工作由管护实施主体负责，主要对较大规模的沟渠进行维修清淤、道路修整、设备更换等。因施工质量不达标导致设施出现损毁，在质量保证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维修；因机械作业或人为故意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由管护实施主体责成损坏人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

第三章 管护内容和管护标准

第十条 工程管护范围包括与高标准农田有关的农田基础设施，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田块整治工程：耕作层地力保持、田块修筑。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小型拦水坎、明渠（沟）、明（暗）管、渠系建筑物等。

（三）田间道路工程：机耕路、生产路、田间道路附属设施等。

（四）农田防护工程：防冲护岸、护坡、排洪沟、截水沟等。

（五）其他工程：标志牌等其他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建成的农田基础设施。

第十一条 管护主体要定期对灌溉与排水工程进行检查，及时对渠（沟）道、明（暗）管进行除杂疏浚，保证给（排）水通畅；确保防冲护岸、小型拦水坎、渠系建筑物等设施完好，保证正常运行；要维持田间道路路面平整，路基完好，无杂草杂物，保持畅通；要保持标志牌完好无损；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应优先用于粮食生产，要保证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或通过间作、轮作、套种等方式种植一季粮食作物。

第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项目所在镇（乡）级人民政府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开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保修期、保修内容、保修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同时，要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明确项目建后管护主体，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将项目纳入管护范围。

第四章 管护资金来源及管理

第十三条 工程建后管护经费的筹集

（一）县财政局根据县域内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的总面积，按照亩均不低于2元的财政资金投入标准，配套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费用，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县域内高标准农田的工程建后管护。

（二）经县政府会议研究同意后，县农业农村局可将上级有关部门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专项资金，以及省级以下（含）农田建设项目补助的结余资金统筹用于全县已通过竣工验收的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后管护。

（三）财政投入形成的工程通过承包、租赁、拍卖等方式取得的收入，优先保证用于工程建后管护。

（四）鼓励通过多形式、多渠道筹集管护资金，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镇（乡）级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可通过从集体收益中安排或在工程收益中按适当比例提取建后管护费；鼓励建立农民用水户协会或工程管护协会，采取“村民一事一议”等形式，积极筹集管护资金，用于工程建后管护；支持引入农田设施综合保险、工程建设质量保险。

（五）村民委员会组织受益农户投工投劳，参与修复项目区公益性工程，但应符合“村民一事一议”有关要求，不得加重农民负担。

第十四条 工程建后管护经费的使用范围

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中各类工程的修复、重建，以及相关设备的日常维修、必要的小型简易管护工具购置等。不得用于购置车辆、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补贴等行政事业费开支。

第十五条 项目管护主体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或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产权已明确归属个人（企业）负责管护的工程，工程建后管护经费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项目管护主体为村委会的，工程建后管护所产生的费用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经费列支，由项目工程所在村民委员会上报镇（乡）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规

定拨付管护经费。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截留，使用情况必须公开。

第十八条 项目所在镇（乡）级人民政府要监督管护主体切实履行管护职责，做好管护工作，并指导管护主体建立管护工作台账，以备有关部门查验。要对管护主体在管护工作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进行终止，并协助有关部门追回资金，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闽清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暂行办法〉的函》（梅农综〔2020〕43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如有与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有关规定不符之处，按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有关规定执行。